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动形成全党从严从实抓党员教育管理的良好态势。《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总结吸收实践创新成果,对党员教育管理的內容、方式、程序等作出规范,是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激发党组织的生机活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实现党伟大执政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按照党章要求和《条例》规定,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各级党委各党组要把抓好党员教育管理作为重大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贯彻执行《条例》,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形式主义。要抓好《条例》的宣讲解读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

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开展志愿服务等。

第十八条 党支部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九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第二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

学习教育。

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第二十五条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第二十七条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第二十八条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九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

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三十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三十五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三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三十七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三十八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三十九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全国现代远程教育和信息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积极参加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四十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

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第四十三条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委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围绕实战搞教学 着眼打赢育人材

(上接第一版)要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军委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把政治建军要求落实到办学治校各方面和全过程。军队院校因打仗而生、为打仗而建,必须围绕实战搞教学、着眼打赢育人材。要立即起为战育人鲜明导向,一切办学活动都要聚焦能打胜仗、打赢仗。要把握现代战争特点规律,把握陆军转型建设要求,做到打仗需要什么就教什么、部队需要什么就练什么,使人才培养供给同未来战场需求侧精准对接。要加强顶层设计和长远谋划,拿出科学的目标图、路线图、施工图,一张蓝图抓到底。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改转并举,大胆解放思想,加强实践探索,加快推进办学

模式和运行机制创新,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要紧贴任务需要,狠抓实战化教学改革,优化学科布局,完善专业设置,更新教学内容,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时俱进。要坚持集约集优、开放办学,联合育人,加强学院师资力量整合升级,加强院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共享,打造过硬教员队伍。要有针对性加强配套保障,确保教育训练顺利进行。

习近平指出,学院党委班子要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和政治历练,提高领导水平和专业素养,满腔热忱为广大师生员工解决实际问题,团结带领大家把学院建设推向前进。要坚持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严肃学风、教风、研风、考风,深入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风清气正。

张又侠等参加活动。

北京市党政代表团到我省保定市考察

(上接第一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关于扶贫脱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推进与我省的扶贫协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8年,我省在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中取得好成绩,离不开北京市的倾力帮助,河北省人永远铭记在心。

王东峰指出,我们将以北京市党政代表团到我省考察指导为契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上接第一版)齐心协力加快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要强化务实创新,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工作实效,打造更多亮点,努力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范照兵强调,河北发展、人大尽责,主题实践活动是全省人大系统凝聚工作合力、依法履职尽责的重要平台和工作抓手。全省各级人大要

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省委、省政府将持续巩固拓展工作成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积极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科技扶贫和易地搬迁扶贫,不断提升政策保障水平,坚决防止返贫,如期完成今年脱贫攻坚任务,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也不能少。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支持服务北京实施重大国家战略。要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

解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切实抓好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积极配合北京筹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我们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全力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成效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以河北之稳捍卫首都安全,以河北之进服务天津和全国改革发展大局。

北京市领导林克庆、陈雍、魏小东、崔述强,市政府秘书长靳伟,河北省领导梁田、高志立、刘爽、聂瑞平、时清霜,省政府秘书长朱浩文参加活动。

解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切实抓好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积极配合北京筹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我们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全力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成效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以河北之稳捍卫首都安全,以河北之进服务天津和全国改革发展大局。

北京市领导林克庆、陈雍、魏小东、崔述强,市政府秘书长靳伟,河北省领导梁田、高志立、刘爽、聂瑞平、时清霜,省政府秘书长朱浩文参加活动。

解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切实抓好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积极配合北京筹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我们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全力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成效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以河北之稳捍卫首都安全,以河北之进服务天津和全国改革发展大局。